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Telecom Corporation Limited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28)

### 於2011年5月2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 投票表決結果及派發末期股息

-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1年5月2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所有提呈的決議案。
- 本公司股東批准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宣派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71205元(相等於每股0.085港元)(含適用稅項)，有關末期股息將於2011年6月30日前後支付。

### 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結果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201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已於2011年5月20日(星期五)於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80,932,368,321股，此乃股東有權出席並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任何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所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股東週年大會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要求及本公司章程的規定。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審議及批准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監事會報告書及國際核數師報告及授權董事會制訂公司2011年度預算。	74,167,540,748 (99.9998%)	114,342 (0.0002%)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2.	審議及批准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宣派末期股息。	73,175,518,748 (99.9998%)	110,342 (0.0002%)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3.	審議及批准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分別作為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及國內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確定該等核數師之酬金。	74,133,347,149 (99.9430%)	42,281,941 (0.0570%)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4.	4.1 日期為2011年4月4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第4.1項（以批准重選王曉初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	73,681,894,070 (99.3736%)	464,423,020 (0.6264%)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4.2 日期為2011年4月4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第4.2項（以批准重選尙冰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	73,990,938,636 (99.7904%)	155,378,454 (0.2096%)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4.3 日期為2011年4月4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第4.3項（以批准重選吳安迪女士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	73,990,974,936 (99.7905%)	155,342,154 (0.2095%)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4.4 日期為2011年4月4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第4.4項（以批准重選張繼平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	73,990,968,836 (99.7905%)	155,348,254 (0.2095%)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4.5 日期為2011年4月4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第4.5項（以批准重選張晨霜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	73,990,968,836 (99.7905%)	155,348,254 (0.2095%)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4.6 日期為2011年4月4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第4.6項（以批准重選楊小偉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	73,990,970,536 (99.7905%)	155,346,554 (0.2095%)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4.7 日期為2011年4月4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第4.7項（以批准重選楊杰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	73,990,988,936 (99.7905%)	155,328,154 (0.2095%)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4.8	日期為2011年4月4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第4.8項(以批准重選孫康敏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	73,990,968,836 (99.7905%)	155,348,254 (0.2095%)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4.9	日期為2011年4月4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第4.9項(以批准重選李進明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	74,018,407,179 (99.8366%)	121,159,927 (0.1634%)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4.10	日期為2011年4月4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第4.10項(以批准重選吳基傳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職務)	74,136,257,548 (99.9864%)	10,059,542 (0.0136%)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4.11	日期為2011年4月4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第4.11項(以批准重選秦曉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職務)	74,145,218,648 (99.9985%)	1,098,442 (0.0015%)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4.12	日期為2011年4月4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第4.12項(以批准重選謝孝衍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職務)	74,085,973,004 (99.9186%)	60,344,086 (0.0814%)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4.13	日期為2011年4月4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第4.13項(以批准重選史美倫女士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職務)	74,145,293,548 (99.9986%)	1,059,542 (0.0014%)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4.14	日期為2011年4月4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第4.14項(以批准重選徐二明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職務)	74,145,188,448 (99.9985%)	1,128,642 (0.0015%)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5.	5.1 日期為2011年4月4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第5.1項(以批准重選苗建華先生擔任本公司監事職務)	74,103,781,358 (99.9429%)	42,337,732 (0.0571%)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5.2 日期為2011年4月4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第5.2項(以批准重選朱立豪女士擔任本公司獨立監事職務)	74,145,161,248 (99.9988%)	917,842 (0.0012%)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5.3	日期為2011年4月4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第5.3項（以批准重選徐蔡燎先生擔任本公司監事職務）	74,103,801,428 (99.9429%)	42,317,632 (0.0571%)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5.4	日期為2011年4月4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第5.4項（以批准重選韓芳女士擔任本公司監事職務）	74,103,886,528 (99.9431%)	42,192,532 (0.0569%)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5.5	日期為2011年4月4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第5.5項（以批准選舉杜祖國先生擔任本公司監事職務）	72,639,440,127 (97.9680%)	1,506,662,963 (2.0320%)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6.	日期為2011年4月4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特別決議案第6項（以批准修改公司章程）	74,175,017,948 (99.9995%)	403,142 (0.0005%)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三分之二，此項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正式通過。			
7.	7.1 日期為2011年4月4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特別決議案第7.1項（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發行債券）	71,454,907,043 (96.4141%)	2,657,611,531 (3.5859%)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三分之二，此項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正式通過。			
	7.2 日期為2011年4月4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特別決議案第7.2項（授權董事會發行債券及確定債券的具體條款、條件和其他事宜）	71,464,137,143 (96.4149%)	2,657,339,331 (3.5851%)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三分之二，此項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正式通過。			
8.	8.1 日期為2011年4月4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特別決議案第8.1項（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在中國境內發行公司債券）	71,473,688,438 (96.4394%)	2,638,830,136 (3.5606%)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三分之二，此項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正式通過。			
	8.2 日期為2011年4月4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特別決議案第8.2項（授權董事會在中國境內發行公司債券及確定公司債券的具體條款、條件和其他事宜）	71,482,452,738 (96.4396%)	2,639,025,836 (3.5604%)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三分之二，此項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正式通過。			
9.	日期為2011年4月4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特別決議案第9項（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視情況而定）股本各20%的額外股份）	68,141,733,281 (91.8653%)	6,033,935,809 (8.1347%)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三分之二，此項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正式通過。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0.	日期為2011年4月4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特別決議案第10項(授權董事會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及修改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以反映本公司根據一般性授權對註冊資本的增加)	68,196,635,051 (92.0063%)	5,925,079,423 (7.9937%)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三分之二，此項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正式通過。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為本次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的監票人。

## 派發末期股息

董事會亦通知股東派發末期股息的詳情如下：

本公司將派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71205元(相等於每股0.085港元)(含適用稅項)予2011年5月20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根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息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內資股的股息以人民幣支付，而H股的股息則以港幣支付。相關折算匯率按股東週年大會宣派股息之日前一周的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賣出價(人民幣0.8377元兌1.00港元)計算。根據2008年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的規定，本公司將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企業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派發2010年末期股息時，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對於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H股自然人股東，本公司將不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本公司已委任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為香港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並會將已宣派的末期股息支付予收款代理人，以待支付H股股東。收款代理人將於2011年6月30日前後支付經扣除適用稅項後的末期股息。末期股息支票將於該日以平郵方式寄予H股股東，郵誤風險由H股股東承擔。

## 董事及監事變更

股東週年大會已通過批准上述各董事和監事擔任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董事和第四屆監事會監事。第三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馬玉柱先生於2011年5月20日任期屆滿後退任本公司之監事，同時，毛社軍先生已由本公司職工民主選舉為本公司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馬先生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不同意見，其退任並無任何需要通知本公司股東的特別事項。董事會及監事會謹此就馬玉柱先生在任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給予高度評價並深表謝意。上述第四屆董事會董事和第四屆監事會監事任期自2011年5月20日至本公司於2014年召開的201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為止，為期三年。本公司將與上述各董事和監事訂立服務合同。董事會及監事會將參考各董事和監事於本公司的職務、責任、經驗及當前市場情況等因素分別釐定董事和監事的薪酬。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上述各董事及監事於過往三年並無於本公司以外的任何上市公司出任董事，亦無於本公司的集團成員擔任任何職位。此外，上述各董事及監事並無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上述各董事及監事並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所界定的本公司的股份權益。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上述各董事及監事的委任事宜需根

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翁順來

香港，2011年5月20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的董事會包括王曉初（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尙冰（總裁兼首席運營官）、吳安迪（執行副總裁兼財務總監）、張繼平、張晨霜、楊小偉、楊杰、孫康敏（皆為執行副總裁）、李進明（非執行董事）、吳基傳、秦曉、謝孝衍、史美倫及徐二明（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本公司委任的董事及監事簡歷

**王曉初**，53歲，本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王先生於1989年畢業於北京郵電學院，於2005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頒發的工商管理博士學位。王先生曾先後歷任浙江省杭州市電信局副局長、局長，天津市郵電管理局局長，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副總經理，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等職務，現兼任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總經理及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名譽董事長。他曾主持開發中國電信電話網絡管理系統等信息科技項目，並因此獲得國家科學技術進步三等獎及原郵電部科學技術進步一等獎等。王先生擁有超過30年豐富的電信行業管理經驗。

**尙冰**，55歲，本公司執行董事、總裁兼首席運營官。尙先生為高級經濟師，於1982年畢業於瀋陽化工學院，獲化工學士學位，於2002年畢業於美國紐約州立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05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尙先生曾經先後擔任遼寧省工業技術開發中心主任、遼寧省經濟技術開發公司副總經理及總經理、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聯通集團」）遼寧分公司副總經理及總經理、聯通集團副總裁、聯通集團董事、聯通集團總裁及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此外，尙先生亦曾擔任中國聯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國聯通有限公司董事及總裁。現兼任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副總經理。尙先生具有豐富的管理經驗及電信行業從業經驗。

**吳安迪**，56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副總裁兼財務總監，負責本公司財務管理工作。吳女士為高級會計師，於1983年畢業於北京經濟學院，獲財政貿易專業學士學位，1996年至1998年在中國社會科學院商業經濟管理專業攻讀研究生，2002年至2003年在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攻讀工商管理專業，並獲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於2000年5月加入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之前，曾擔任信息產業部經濟調節與通信清算司司長、郵電部財務司處長、副司長與司長，現兼任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副總經理。吳女士在中國電信行業經濟財務管理方面擁有29年豐富經驗。

**張繼平**，55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執行副總裁。張先生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於1982年畢業於北京郵電大學，獲無線通信工程系工學學士學位。1986至1988年在東北工學院攻讀計算機應用研究生課程。2004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於2000年5月加入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之前，曾任中國郵電部電信總局副局長、遼寧省郵電管理局副局長與遼寧省郵電管理局電信技術中心主任，現兼任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副總經理。張先生在中國電信行業擁有29年之網絡經營管理經驗。

**張晨霜**，59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執行副總裁。張先生為高級經濟師，畢業於中央黨校，擁有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先生曾任中國移動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副總裁、中國移動通信有限公司董事、內蒙古郵電管理局局長、郵電部辦公廳副主任，現兼任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副總經理。張先生擁有超過31年的電信行業豐富經驗。

**楊小偉**，47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執行副總裁。楊先生為高級工程師，於1998年畢業於重慶大學計算機應用專業，獲本科學士學位，於2001年畢業於重慶大學管理工程系計算機技術專業，獲工學碩士學位。楊先生曾經先後擔任重慶電信局局長助理及副局長、重慶電信管理局副局長及重慶市通信管理局局長、聯通集團重慶分公司總經理及廣東分公司總經理、聯通集團副總裁、聯通集團董事及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楊先生亦曾擔任中國聯通有限公司董事及副總裁和聯通華盛通信技術有限公司董事長，現兼任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副總經理。楊先生具有豐富的管理經驗及電信行業從業經驗。

**楊杰**，49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執行副總裁。楊先生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1984年畢業於北京郵電大學無線電工程專業，2008年獲得法國雷恩商學院工商管理博士(DBA)學位。楊先生曾任山西省郵電管理局副局長，山西省電信公司總經理，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北京研究院副院長，中國電信北方電信事業部總經理等職務，現兼任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副總經理。楊先生在中國電信行業擁有27年之經營及管理經驗。

**孫康敏**，54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執行副總裁。孫先生為高級工程師，擁有香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孫先生曾任四川省信息產業廳廳長，四川省通信管理局局長，四川省電信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等職務，現兼任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副總經理。孫先生在中國電信行業擁有27年之經營管理經驗。

**李進明**，59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現任廣東省廣晟資產經營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內資股股東之一）董事長及深圳市中金嶺南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李先生畢業於廣東省廣播電視大學，在中山大學嶺南學院世界經濟專業國際工商管理方向研究生進修班結業，獲得中山大學嶺南學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李先生曾任廣東省紀委處長、副廳級室主任，廣東省廣晟資產經營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等職務。李先生在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

**吳基傳**，73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吳先生現任電信與經濟專家委員會名譽主席、中國電子學會理事長、中國通信學會名譽理事長。吳先生於1959年畢業於北京郵電學院有線電通信工程系，曾任郵電部副部長、部長，國家無線電管理委員會常務副主任，國務院信息化工作領導小組副組長，信息產業部部長，第八屆、第十屆全國人大代表，第十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委員，全國人大教育科學文化衛生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秦曉**，63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秦先生為英國劍橋大學經濟學博士。秦先生現任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和中國國際貿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第十一屆全國政協委員、香港中國企業協會名譽會長、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和中國人民銀行研究生部兼職教授。曾任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國國際信託投資公司總經理、副董事長、中信實業銀行董事長。秦曉博士曾任第九屆全國人大代表、第十屆全國政協委員、國家外匯管理局外匯政策顧問、日本豐田公司國際諮詢委員會委員，並於2001年擔任亞太經合組織工商諮詢理事會主席。曾在學術刊物上發表多篇有關經濟學和經濟管理方面的論文並出版了專著。

**謝孝衍**，63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現任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永亨銀行有限公司、林麥集團有限公司、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及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4至2010年，謝先生曾出任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亦為武漢市人民政府國際諮詢顧問團成員。謝先生是英格蘭及韋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前會長及現任審核委員會主席。謝先生於1976年加入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1984年成為合夥人，2003年3月退休。由1997年至2000年謝先生出任畢馬威中國之非執行主席，並為畢馬威中國事務委員會委員。謝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

**史美倫**，61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史女士現為香港地區第十一屆全國人大代表、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第十一屆常委會委員、中國證監會國際顧問委員會副主席、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行政會議成員、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其亞太區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副主席、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塔塔諮詢服務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史女士曾先後出任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德昌電機控股有限公司、寶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史女士亦為世界經濟論壇2010年銀行和資本市場行業議程理事會副主席及耶魯大學管理學院顧問委員會成員。史女士於2001年2月至2004年9月任中國證監會副主席；1991年至2001年在香港證監會工作，先後出任企業融資部助理總監、高級總監、執行董事及副主席。史女士於1982年獲美國聖達嘉娜大學法律博士學位。

**徐二明**，61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中國人民大學教授、博士生導師，中國人民大學第十屆校學術委員會副秘書長，中國人民大學第三屆校務委員會委員，兼任國務院學位委員會第六屆工商管理學科評議組成員，中國企業管理研究會副會長，北京現代企業研究會會長，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徐教授現任哈爾濱動力設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監事。徐教授多年從事戰略管理、組織理論、國際管理和教育管理等方面的研究，主持研究過多項國家自然科學基金會、國家社科和省部級課題。撰寫了《企業戰略與創新研究》、《企業戰略管理》、《國際企業管理概論》等多部著作和案例集，在國內外期刊上發表如「中國上市公司國有股權對創新戰略選擇和績效的影響研究」等數十篇學術論文，並在《經濟日報》撰寫過專欄。曾榮獲教育部全國普通高等學校優秀教材一等獎，教育部國家級教學成果獎二等獎、國家精品課程等多個獎項。徐教授被國內十餘所大學聘為兼職教授，兩次擔任美國Fulbright學者，先後在美國布法羅紐約州立大學、斯克蘭頓大學、澳大利亞悉尼科技大學、日本九州大學以及香港理工大學任教。

**苗建華**，59歲，本公司監事會主席，現任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紀檢組組長。苗先生持有澳大利亞國立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歷任原吉林省郵電管理局高級職務，原郵電部及信息產業部監察局局長，中國網絡通信集團公司及中國網通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總經理，中國網絡通信集團公司總經理助理，中國網通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聯席公司秘書，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紀檢組組長、工會主席，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中國聯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職務。苗先生為高級經濟師，具有豐富的政府、企業工作經歷和管理經驗。



**朱立豪**，70歲，本公司監事會獨立監事。朱女士為高級審計師，中國註冊會計師，於1963年畢業於北京礦業學院工程經濟專業。朱女士曾任國家審計署工業交通司之副處長、處長、副司長及司長、審計署外交外事審計局局長。朱女士有40多年管理及豐富的審計經驗。

**徐蔡燎**，47歲，本公司監事會監事。徐先生現任本公司企業戰略部處長。徐先生於1987年畢業於北京大學法律系，獲法學碩士學位。歷任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處長、彩虹集團香港公司董事總經理等職務。徐先生於1988年獲得國家執業律師資格。徐先生在公司治理、組織發展及流程管理等方面富有經驗。

**韓芳**，38歲，本公司監事會監事。韓女士現任本公司審計部處長。韓女士1995年畢業於北京郵電大學，主修管理工程專業，獲學士學位。2007年獲得挪威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韓女士曾在中國華信郵電經濟開發中心、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審計部從事財務和審計工作。韓女士為國際內部審計師、中國註冊會計師和高級會計師，有16年的財務和審計經驗。

**杜祖國**，48歲，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杜先生現為高級經濟師。現任浙江省財務開發公司（為本公司內資股股東之一）總經理、浙江省創業風險投資引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杜先生歷任浙江省舟山市財政地稅局處長，副局長、黨組副書記，局長、黨組書記，現任浙江省財政廳黨組成員。杜先生具有豐富的政府工作經歷和大型國有企業管理經驗。

**毛社軍**，57歲，本公司監事會監事（職工代表）。毛先生現任中國電信集團工會暨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工會副主席。毛先生持有澳大利亞國立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毛先生曾歷任原湖北省郵電管理局人力資源部主任，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總監等職務。毛先生為高級經濟師，在電信行業有30多年的運營管理經驗。